

关于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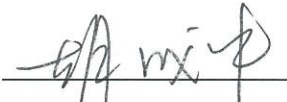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胡成中
年 月 日